

深圳法院诉讼指引（2025版）

民事诉讼指引之四

举证须知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当事人应当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经法院许可。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根据法院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担保。
当事人提交证据，在开庭时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由对方当事人质证。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当事人提交在国外形成的证据，公文书证与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如外国当事人所在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应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再办理使领

馆认证；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而外国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公证及认证或核验手续。

当事人向法院提交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的，应当附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